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勝榮營造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清池
訴訟代理人　盧國榮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訴訟代理人　蘇健義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 年2 月18日、110 年1 月22日高市交裁字第32-1BYQ64673、32-1BYU33208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岷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07年5月24日（停車日：107年2月28日）、108 年8 月6 日（停車日：108 年5 月24日），在三多商圈處，因有「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被告填掣高市交停管字第 1BYQ64673、1BYU3320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逕行舉發。嗣原告未依限期到案，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56條第3 項規定，分別於109 年2 月18日、110 年1 月22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-1BYQ64673、32-1BYU33208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裁處原告「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」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，依同法第237 條之9 第1 項準用第236 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次按「交通

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」，同法第237 條之3 第2 項亦有明文。又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 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」，而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」、「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、受雇人、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，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」、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3 個月」，復為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 項、第73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74條第1 項至第3 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將原處分由郵政機關送達原告位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 號1 樓」之營業所，並將該文書付予原告受雇人收受等情，此有被告機關送達證書2 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03 至105 頁）。是原處分既已分別於109 年2 月24日、110 年1 月27日向原告營業所為送達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 項、第73條第1 項規定，應認已發生合法送達於原告之效力。又原告設址於高雄市，其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無行政訴訟法第89條第1 項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。是以，本件原告得就原處分提起訴訟之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自送達原處分翌日起算30日，而分別於109 年3 月25日（星期三）、110 年2 月26日（星期五）即已屆滿。而原告遲至110 年3 月3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蓋有本

院收文戳章之行政訴訟起訴狀在卷可憑（本院卷一第11頁），顯已逾上開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